

# 從轉化中的教會婚姻觀看齊家運動

何李麗珍

## 歷史中的教會婚姻觀

教會的婚姻觀隨著人類歷史的轉變亦有所改變。若從聖經搜尋有關婚姻的記載，會發現某些互相矛盾的地方。在太初，創世紀所記載的婚姻觀是相當正面和積極的。天主按自己的肖像造了人，造了一男一女，他們的使命就是生育繁殖，治理大地（創 1:26-27）。從這一點看到人——男、女——是天主的肖像，二人成為一體，成為天主更完美的肖像，夫婦的性生活令他們更加團

結共融，且結出愛的果實——生兒育女；這是天主的聖意，天主所造的樣樣都好。可是，到了聖祖時代，創世紀的婚姻觀陷入矛盾之中，男女出現非常不平等的情況，當時的女性只是父親或丈夫的財產，女人的主要作用就是生育；而按梅瑟法律，男的可以休妻，但女的無權休夫。在先知時代，婚姻觀有了明顯且健康的改變。先知們認為男女在婚姻中的結合象徵天主對祂的子民所許下愛與信實的盟約。

耶穌在福音中，更祝福婚姻。耶穌同意創世

紀的說法：那創造者自起初就造了他們一男一女，為此，人要離開父親和母親，依附自己的妻子，兩人成為一體。耶穌反對離婚，耶穌認為：凡天主所結合的，人不可拆散。耶穌指當日梅瑟為了人的心硬，才准許休妻；但起初並不是這樣（瑪 19:4-8）。宗徒時代，聖保祿宗徒一方面肯定基督徒的婚姻是非常崇高的，「這奧秘真是偉大！」（弗 5:32），象徵基督和教會的關係；另一方面，他因認定耶穌再度來臨的時期已近，他亦願意眾人如他一樣，獨身期待基督再來比結婚還好（格前 7:7-8）。

## 教會的婚姻觀的改變

教會的婚姻觀也隨著歷史轉變而改變，同樣亦出現某些互相矛盾的地方。教父時代，許多男女的結合是家族與家族間的交易，教父們激烈反對這種家族婚姻。他們強調婚姻乃一男一女的共融結合，家庭是社會團結的屬神黏合劑；但有些

教父同時強調父親及丈夫是家庭權威的所在，家庭絕對不是民主的團體。有些教父還視生育子女為婚姻的首要目標。隨著時代的改變，教會內許多人士漸漸視婚姻為一紙「合同」（contract），法定的契約，在男女雙方同意下訂定的，這證明當時基督徒視婚姻為聖事這觀念還未明顯亦未見成熟。

特倫多大公會議開始回應中世紀時神學家對婚姻的質疑。例如：夫妻之間的婚姻「合同」在何時完成？在雙方合意後即告完成，還是在有性行為之後才算完成呢？合意後未有性行為算是夫婦嗎？特倫多大公會議肯定，婚姻要在雙方合意及有性行為後才告完成，這婚姻是合法的，且是不可拆散的。若只有合意而未有性行為，這婚姻算是合法的，但不是不可拆散的。此外，婚姻必須在教會合法見證人（即主教或司鐸或執事）連同兩位見證人面前表示合意，才算有效。這種合同形式的法定婚姻觀被列入一九一七年的天主

教法典內。這法定婚姻觀形容婚姻為合同，其首要目標為生育及教育子女，其次要目標為夫妻間的相互支持。這法定婚姻觀一直傳留下去，期間有幾位教宗在其通諭中，講及婚姻乃是聖事，亦有神學家認為，按新約所記載，婚姻是奧秘、是聖事。然而，當時主流的婚姻觀仍偏向一九一七年的天主教法典的法定婚姻觀。

梵二的基督徒婚姻觀遠超過已往法律化的婚姻觀，遠超過男女雙方的合法合意及合法性行為；梵二對基督徒的婚姻與家庭有著更整體性的觀點，也迎合聖經的啟示。夫婦因婚姻盟約而成為一體，這是出於夫婦永恆不變的愛，因著這愛情而願意接受新生命，願意為新生命而獻出彼此無條件的愛。夫婦永恆不變及無條件的愛象徵天主對人那永恆不變且無條件的愛。梵二肯定夫婦之間的愛，夫婦之愛表達出天主的愛，同時是人們在回應天主對他們的愛。梵二更指出，婚姻制度及夫妻之愛，自然地導向生育並教養子女。（參

閱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 68)

生活在世上的基督徒也受著歷史、文化和社会的影響；在現世旅途中爭扎求存。幾許婚姻也受著一紙「合同」的「寬免」，合則來，不合則去而離異。幾許婦女，在現今如此文明的社會，仍因生育問題，遭到家族的白眼，甚至被丈夫拋棄。婚姻與家庭生活是世上最現實的生活，基督徒夫婦活於這俗世的現實當中，如何活出盟約之愛、如何擔負起生育並教養子女，特別是信仰培育的責任，恩保德神父在二十年前開始，在香港教區做了以下一個實驗，我高興成為其中一隻「白老鼠」。

### 「齊家運動」的開始

二十年前，正當我的婚姻面臨危機時，恩保德神父要我跟隨他到明愛去會見明愛高層，陳秀嫻博士和李立群先生，向他們表達在教區內推廣一項家庭運動的意願，以「修身、齊家、治國、

平天下」之「齊家」命名，希望他們能派明愛公教社工幫忙。當時教友總會的駱鏗祥神父亦大力支持；於是，齊家運動就在香港明愛、教友總會及李宏基教友培育辦事處的支持下順利誕生。

初生的齊家運動，組員多是在恩神父的號召下，三個或四個或五個家庭組成一個小組，由明愛社工帶領，每月在其中一個家庭內聚會，以祈禱和聖經頌讀開始，然後進入分享生活。由此，我和外子也加入了其中一個小組。起初，大多數組員都著重談婚姻問題、婆媳問題、子女的教養問題等，有時也會講及工作、人際關係、社會時事。

齊家運動的唯一規矩就是在聚會中談到的問題，只留在聚會中，不可外洩。就因著這不成文的「保密」規定，組員們可放心大膽地「真誠剖白」，形成齊家聚會的特色：坦誠互信。在齊家運動初生小組的聚會中，許多時都會出現聲淚俱下，甚至夫婦間互相指責的局面；但是，在組員

們的支持下，這些困境與誤解化成相互欣賞、尊重、學習愛和尋找天主聖意的機會。

少年時期的齊家運動，組員間的關係已相當密切，就像兒時的友伴一樣，交談甚歡，每有活動，大家都踴躍參與，形成「大家庭」的氣氛。齊家運動沒有甚麼既定職位，大家完全無分彼此。組員有難，大家立即彼此扶持勸勉，建立手足情誼。在同甘共苦、患難見真情等真真實實的經歷和體驗當中，組員更體會到信仰之可貴。耶穌忠信地堅守了祂的承諾：「我同你們天天在一起，直到今世的終結。」（瑪 28:20）我們確切地感受到耶穌臨在於我們的聚會中、臨在於我們婚姻與家庭生活中。我們婚姻與家庭生活就是與耶穌相遇之時。

十年過後，齊家運動的某些夫婦已開始帶領新組，這些新成立的小組多是新領洗的家庭，這些帶組的夫婦很自然地便把他們在齊家運動中所領受到的文化傳遞給新組員。後者很快便接觸到



這根基而全家投入了，新領洗的齊家運動家庭很快便紮根在信仰家庭的行列上，這是值得大家高興的，亦是齊家運動對教區的微小貢獻。此外，因著堅固信仰的影響，齊家運動的許多組員還投身於堂區及教區的工作，服務教會。在那時，齊家運動更開始接受因另一半放棄婚姻盟約的失婚教友，陪伴他們度過傷痛的日子，讓他們有著平安的心，靠著上主的助佑，重拾信心，單方面繼續堅守盟誓，培育子女的信仰。

## 成熟發展

廿年過後，齊家運動的孩子們都長大了，我們非常感恩，因為他們在信仰上可算是成熟的。由不敢在人前承認自己信仰的孩子，變成福傳者，與周遭的人談論信仰。從孩子們的成長，我們更體會到家庭信仰培育的重要。我的兩個女兒的男朋友都在結婚前慕道，領洗後才結婚或計劃在領洗後結婚，他們都願意把自己的婚姻盟約及

家庭奉獻在天主台前。這不是我開出的條件，而是他們看到我和外子的見證，我們如何逾越困難光景，他們看到「主臨我家」的重要。小女兒完成大學及教育文憑課程後，選讀的不是碩士課程，而是教理班，我深感欣慰，這是她重視信仰培育的表現。

外子不只在家中發揮他的齊家精神，更在他的崗位上，以這精神幫助同事們解決愛情與家庭問題，若遇著有信仰者，他必會從信仰的角度，帶給他們平安和喜樂。

廿年過後，齊家運動為我已不單是聚會、活動或精神，而是一種文化，我們已把這文化植根在家庭之中，漸漸放之於社會中及教會內。雖然我們的力量微小，但若天主願意，小小的酵母也有其效用！

社工帶領小組通常是有一個期限的。然而，許多齊家社工，一帶組便帶了十多廿年，有幾位齊家社工現已達退休之年，離開明愛，但仍心繫

齊家，究竟齊家運動對他們有甚麼吸引力呢？

原因很簡單，社工也需要團體的支持，齊家小組聚會成了他們繁忙工作中的憩息、緊張壓力中的舒緩，社工們不僅是施予者，還是受惠者；許多社工都成了組員，整個家庭一如組員們的家庭一樣，在齊家運動中成長。齊家運動不只是他們的工作，更是他們的使命。現在，明愛有幾位新領洗的社工也參加了齊家運動。過往負責齊家社工的黃麗屏有以下的願望：

我希望齊家運動的社工看這份工作不是純工作，而是要帶出一個重要的訊息：家庭是教會傳遞信仰的重要團體；在我們的工作中，帶著使命感與一些家庭組成一些團體，使家庭與家庭之間能發揮家庭的使命。

## 返本歸源

二十年前，恩保德神父、駱鏗祥神父、賴煜

清先生、明愛社工黃麗屏、陳盧堅、賴仁標等與我在籌組推動齊家運動時，寫了以下的齊家運動簡介：

背景：

今日的世代，不少人對婚姻價值質疑，即使公教家庭，亦同樣受到很大的挑戰。如何強化家庭間夫婦和父母子女的關係，發展以信仰為根基的健康和有活力的家庭團體，實是當務之急。

宗旨：

建立基督徒的信仰家庭團體，並以夫婦實踐婚姻及培育子女信仰的許諾為中心。

精神：

1. 促進夫婦間的信仰生活，在彼此欣賞及接納下生活出婚姻的許諾。

2. 父母必須執行在子女受洗時所作的許諾；負起培育子女信仰的使命。

3. 強化父母子女間的關係，在互相尊重下，使子女能感受被愛、被接納，從而學會怎樣

去愛、去尊重和接納他人。

4·增進家庭成員間的共融，加強對家庭的歸屬感，共負責任，同甘共苦，體驗團體生活的意義。

5·關注社會上各項影響家庭生活質素的事物及政策。

今日，當我再重讀這份簡介時，我感到齊家運動組員在這二十年裡，並不是在美麗文字的共鳴中生活，而是在真真實實的人性環境中，懷著信念，彼此扶持，衝破重重難關，有些甚至是極其戲劇性的難關，他們從來沒想到自己會是其中的主角！齊家運動組員多是在荊棘叢中成長，所以對弟兄姊妹之情更覺珍惜，「上帝是我們的牧者」更覺珍貴。這顆在荊棘叢中生長的種子，並未被荊棘窒死，反而對天主滿懷信心和希望，繼續與弟兄姊妹一起，向周遭的人散發自己對「家人」的愛。

當日，我們沒有讀過梵二文件，今日，在齊

家運動慶祝廿周年時，我們深深體會到，齊家運動組員（包括社工）在這二十年裡，正以我們的婚姻及家庭生活，接受天主的愛，同時為天主那永恆不變且無條件的愛作見證。我們更在日常生活中，為平信徒在俗的聖召和使命作見證：

平信徒生活在世俗中，就是說他們從事世界上的各式各樣的職業與工作，他們的生命和一般的家庭社會環境，交織在一起。天主把他們召喚到這種地位上，要他們以福音精神執行自己的職務，好像酵母，從內部聖化世界，以生活的實證，反映出信望愛三德，將基督昭示給他人；所以，為使一切世俗事務得按基督的意志而進行，並為造物主救世主的光榮而發展存在，就要靠與這些事務密切相連的平信徒，去發揚領導。（教會憲章 31）

恩保德神父在二十年前在香港教區開展的這一個實驗，可算是成功，齊家運動組員帶著感恩

的心情，慶祝我們在主的護佑和聖神的帶領下的成長，我們更希望邁向成全。「你們應當是成全的，如同你們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樣。」（瑪5:48）

在齊家運動的共融之下，我們更明白天主的救恩計劃不獨是「我們」的，更是「所有人」的。基督徒家庭在現今世上見證並宣揚真愛的喜訊；若更多基督徒家庭團結在一起，他們的見證及宣講將會更明確地彰顯於世人前。

信友家庭既出源於婚姻，而婚姻不僅象徵、而且還分享基督和教會相愛的盟約，故應藉著夫妻的恩愛、豪爽的多產、團結、忠實及其成員的精誠合作，將救主親在世界中的事實及教會的真正性質，彰顯於世人前。（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48）

齊家運動切願，在香港教區，甚至中國大陸，以至全球的基督徒家庭，倘若能以忠信和諧的夫妻之愛，並以身作則辛勤教育子女，讓基

督徒家庭為世界所欣賞；他們的見證將有利於更新社會對婚姻及家庭的觀感，改進文化。此外，子女在父母高尚的愛之薰陶下，亦使他們能以聖潔的品格，到適當年齡時，也能善度他們的婚姻生活。（參閱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49）

齊家運動更希望，基督徒家庭能支持及關顧那些有特別需要的家庭，特別是單親家庭，因為家庭更能了解家庭的需要，更能給予適切的支援和輔助，讓他們能以平安的心跨越困境。

願天主所播下的種子能在祂的莊園內茁壯成長，大樹成蔭，福及萬民。 □